

万古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年，我镇认真梳理、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严格公开程序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在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，我们讲求实效，根据我镇的实际，突出重点，创新形式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在公开内容上，我们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最关心、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。

(一) 主动公开的数量

截至2022年年底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2条。

(二) 主动公开的范围

主动公开范围包括：政府文件、政府工作报告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信息、行政权力、财政预算和“三公经费”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教育、就业、疫情防控、农村宅基地改革、社会救助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各个方面的信息。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，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利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，都做到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。

二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申请行政复议0件，提起行政诉讼0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.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	(三) 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
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大、公开不及时；二是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、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根据上级工作要求，加强落实上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一是加强学习，统一思想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；二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。三是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创新信息公开渠道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